



---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先生（塞拉利昂）

#### 一. 引言

1. 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按照 2000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55/28 号决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 至 84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1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6/PV.3-11）。10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6 日、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2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6/PV.12-17）。10 月 30 日和 31 日和 11 月 2 日、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6/PV.18-24）。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A/56/164 和 Add.1）。

#### 二. 决议草案 A/C.1/56/L.3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5. 10 月 15 日，委员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L.3）。

6. 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1/L.3/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动：

(a) 内容如下的序言部分第九段：

“认为必须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非法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已改为：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b) 执行部分第 1 段，在第二行“的措施；”之后加添“而又符合维护信息流动的需要”各字；

(c) 内容如下的执行部分第 4 款：

“4. 请秘书长为了审议和确定信息安全领域现有和潜在的威胁和限制这些威胁的可能措施，并研究本决议第 2 段提及的概念：

“ (a) 参照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在现有财政资源内和在他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协助下与有能力提供这些援助的会员国合作进行有关研究；

“ (b) 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研究结果”，

已改为：

“4. 请秘书长考虑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及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于 2004 年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和在有能力提供此种协助的会员国的帮助下，就本决议第 2 段提及的概念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委员会秘书代表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C.1/56/L.3/Rev.1 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

8. 在 10 月 3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A/C.1/56/L.3/Rev.1) (见第 9 段)。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并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最广阔的有利机会，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国际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国际社会与发展会议所列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sup>1</sup>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推广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的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不相符的目的，对各国军用领域的安全皆可产生不利影响，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 53/70 号、第 54/49 号和第 55/28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报告，<sup>2</sup>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及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能采取的措施，而又符合维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要；

---

<sup>1</sup> 见 A/51/261，附件。

<sup>2</sup> A/54/213，A/55/140 和 Corr. 1 及 Add. 1 以及 A/56/164 和 Add. 1。

2. 认为通过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以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

(c) 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4. 请秘书长考虑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及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于 2004 年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和在有能力提供此种协助的会员国的帮助下，就本决议第 2 段提及的概念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